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2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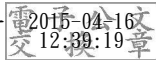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政府重申有意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40119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

104/04/16 12:49



1040002138

無附件